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5〕45号

签发人：刘成东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010号提案的答复

刘培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公共领域充电设施”的提案收悉，经与市城管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发改委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已开展的相关工作

充电基础设施是2024年、2025年省重点十大民生实事之一，我单位积极推进落实，增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健康有序发展。

（一）政策制定情况

2023 年 12 月，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40 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发布了《焦作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焦政办〔2023〕67 号），对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了规划和要求，“计划到 2025 年，全市累计建成集中式公用充电站 180 座以上、公共充电桩（枪）4500 个以上、私人自用领域充电桩（枪）9000 个以上。”

2024 年，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始编制《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 6 月公开征求意见，计划于今年 9 月左右正式印发。待省级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后，市住建局将依据省级政策文件和我市实际情况出台焦作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对充电站建桩建设审批流程进行规范，对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进行明确。

（二）我市电动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现状

据统计，截至 2024 年底，焦作市汽车保有量 84.54 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8.77 万辆，近三年新能源汽车增长量分别为 45.14%、41.89%、50.16%。近年来，为适应日益增长的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我市通过积极利用省级充电设施建设奖补投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引领作用，不断吸引社会资本注入，加快全域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截至目前，我市共有个人充电桩数量约 23700 个、公共充电桩 4562 个，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我

市新能源汽车充电环境，促进了新能源汽车普及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三）智慧停车项目建设情况

加快推进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完善充电基础设施。2024年6月，在充分借鉴省内外实践成果的基础上，市城管局聘请专业机构起草了《焦作城区一体化智慧停车设施项目授权经营实施方案》。2024年10月该授权经营实施方案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采取有偿授权方式，授权至焦作市智慧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由其投资、建设、运营我市公共停车场，包含停车场改造提升，以及路内、路外充换电设施建设。2025年，市城管局计划新建8个智慧停车场，目前已完工项目3个，其中民主路与和平街东北角停车场通过改造新增充电终端24个；站前路停车场新增停车泊位74个，其中建设充电终端24个。正在施工项目2个，其中健康路与北环路停车场建成后新增停车泊位163个，含充电泊位38个；文林路停车场建成后新增充电终端36个。

（四）争取上级奖补资金，激励乡镇村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为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号），近年来，河南省财政厅、工信厅、住建厅、发改委、科技厅等厅委联合出台政策，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省级奖补。2020—2023年度，我市92个充电站共申请省级建设奖补资金

2049.19 万元，其中约两成充电站在乡、镇、村。该奖补资金的落实，为社会资金投入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注入了一剂“强心剂”，有力促进了我市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快速建设。

（五）建设县域示范站，梳理行业建设发展标杆

按照省级要求，每个县市要求至少建立一个县域示范充电站。目前，我市六县（市）均已完成 1 个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建设并投入运营，单桩功率 120 千瓦，优化了充电服务费设置，满足了群众出行需求，示范站的建设也在县乡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

（六）国家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

2024 年，沁阳市成功入选了国家首批 66 个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县（市），计划依据《沁阳市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实施方案（2024-2026）》，在县级邮政快递网点、农村物流节点、农村客货运场站（包括乡镇运输服务站、农村客货邮站点等）、农村公路沿线、交通综合服务站、3A 级及以下旅游景区（包括乡村旅游等）、乡镇、村（居民点）等地进行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拟在三年内计划新建公共充电桩 1500 个，单桩额定功率在 120 千瓦及以上。2024 年，沁阳市完成充电桩建设 131 台，折合 120 千瓦标准桩 265.5 台；2025 年至今，沁阳市已完成充电桩建设 71 台，折算 120 千瓦标准桩 307 台，为全市乡村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做出了引领示范。

二、当前县域及农村地区遇到的问题

一是目前我市未编制市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存在充电站布局不合理以及重复建设与空白区域并存现象；二是由于充电站投资额较高，投资回收期长，企业在县域及农村地区投建充电站意愿不强，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性低。三是充电站建站过程中存在电力容量不足、接入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有门槛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编制专项规划

启动市级“十五五”充电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并结合省级规划落实完善，遵循市场规律，做好预测论证，并与国土空间规划、配电网规划、交通规划做好衔接，实现大功率充电网络与现有各类型充电设施的协同发展。力争 2026 年 10 月底之前编制完成。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科学合理做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布局。依照即将发布的《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对新建充电站办理审批手续，加强对大功率充电设施项目的监管，避免资源浪费和无序投建。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推动要素资源集约化利用，支持具有良好投资能力和运营经验的优质运营商开展场站建设、改造和运营。

（二）严格规范安装标准

压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和管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采购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充电基础设施，加强对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备案、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环节的监管，督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委托具备相应

资质的单位承担建设工程，发现转包和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公用和专用充电基础设施投入使用前，要求建设运营企业参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20）、《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现场检验技术规范》（NB/T 10901—2021）、《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GB 39752-2024）等相关标准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竣工验收，项目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确保充电桩安装安全可靠。

（三）强化建设运营管理

目前，市住建局正在制定《焦作市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待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后将正式印发。《方案》将着眼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快速增长趋势，持续提高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可靠性，加强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提升全链条安全风险防控水平，打造安全、可靠、规范、便捷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全面排查整治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全链条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突出安全重点整治环节，提升安全监测预警能力。着重从产品质量、规划建设安全管控、安全运营维护管理、社会监督、实施保障等方面进行整治，以问题整改为抓手，聚焦核心领域，强化风险管控，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同时，我局正在编制《焦作市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消防安全技防手册》，正在组建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指导

和政策咨询作用，更好地服务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工作，保障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全运行。

感谢您对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我们将以此次提案办理为契机，全力补齐县域及农村地区充电设施短板，为群众绿色出行提供有力保障。恳请您继续监督指导，共同推动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科

联系人及电话：李中杰 0391-355700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印发
